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函

地址：116025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
169號
承辦人：高鈺政
電話：86615183轉713
電子郵件：sser70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特校南字第11260076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1份 (12462212_112600765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辦理112學年度第1學期「情緒
行為障礙相關醫療及教育知能研習」一案，請轉知貴校
(園)教師及學生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研習係結合醫療與特教教學，使一般教師能認識青少年
情緒問題，早期察覺學生之情緒行為障礙及早期治療，
以減少其情緒行為之困擾，進而提升其認知、心理及社會
化能力，研習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

- 1、本市公、私立國民中學及高中職教師優先錄取。
- 2、本市學前、國小教育階段教師。
- 3、對青少年心理衛生有興趣的醫護人員、從事相關工作
之各職類醫事人員。
- 4、學生家長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2年10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50分至下
午4時40分。

逸仙國小 1120928



SGAA1126006717

(三)研習地點：臺北榮民總醫院 CiC醫療創新中心9樓創意沙龍（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）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1、學校教師：請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線上報名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）。

2、家長及其他人員：請逕至線上表單（<https://reurl.cc/y6MRVa>）完成報名。

(六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，將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核發6小時之特教研習時數；倘未於前開網頁報名者，恕無法提供研習證明。

(七)倘因故無法出席，請於活動3日前主動告知，避免影響日後報名權利，請以電子郵件（sser706@gmail.com）告知請假事宜。

(八)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承辦人高鈺政，電話：86615183轉713。

二、請貴校依權責核予錄取研習教師公假登記或課務派代。

三、檢附研習計畫1份，亦可至本市文山特殊教育學校（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）網站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wsses.tp.edu.tw/nss/s/websser/index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副本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榮民總醫院（含附件）

